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 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标的公司是国内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磁性元器件以及提供各类磁性元器件解决方案的专业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汽车电子、光伏、充电桩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属于《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是国内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磁性元器件以及提供各类磁性元器件解决方案的专业制造商。上市公司磁性元件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属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形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

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鹏

郁 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